

项目名称：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 1、磋商报价为¥842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794339.62元和¥47660.38元。
-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按有关要求编写，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经采购人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审核，需重新进行修改、送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服务成果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雁山区水网规划以 2035 年为规划水平年，规划范围为雁山区全境，在充分衔接广西水网建设规划及桂林水网建设规划基础上，立足雁山区实际情况，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基于现行水利政策，做到应列尽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成果交付期（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最终成果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附图 20 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交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报告经审查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60%；成果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 1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对于未成交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雁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各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4.11.25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185311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日 期：2024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为做好会议评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会议高效优质，保证评审咨询费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项目委托单位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以下称甲方）与受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评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专题报告通过审查并出具最终评审意见、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技术评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sjfwb@126.com
2. 举报电话：0771-2898066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集团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甲乙双方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状况，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对违章行为具有处罚权。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标准等要求的人员等。
- 6、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进行安全监督；
- 7、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三、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三)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四) 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满足安全生产所需的办公场所。

四、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三)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二) 乙方应依法取得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四) 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保证作业时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指定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五) 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六) 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甲方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加以重点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签到表等资料报给

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七) 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 乙方要为施工人员配备个人安全劳动保护用品。

(九)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 乙方施工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十一) 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内。

(十三) 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十四)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甲方有关规定开展。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七、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八、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作为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五)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 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 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4-C3-990876-GXCC采购文件中的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分标 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42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文珍澜

电话:17777328136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1-4824240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